

卓尼县拉扎沟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7月30日，卓尼县鑫洮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卓尼县拉扎沟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卓尼县鑫洮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清韵环保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10人组成。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接收首；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卓尼县鑫洮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石料矿位于卓尼县喀尔钦镇拉扎村，项目新建矿权面积0.028km²，设计开采面积0.026km²，开采标高2720m~2620m，采、选资源储量19.8×10⁴m³，采、选规模3.8万m³/a，服务年限5年。矿石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工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采暖）、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生态保护）、储运工程（运输道路、弃土场、成品堆放区、排土场）组成。工程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了《卓尼县拉扎沟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2日经甘南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落实。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重点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检测结果

《卓尼县拉扎沟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布袋除尘器出口浓度在23.9-27.9mg/m³之间，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在 $0.241-0.701\text{mg}/\text{m}^3$ 之间,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开采期在采掘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周边建设截排水沟。项目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排污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在办公生活区设置防渗化粪池,污水产生量约为 $0.32\text{m}^3/\text{d}$,污水由卓尼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抽运处理。

3.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检测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昼间在43-49dB(A)之间,夜间37-4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物、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喀尔钦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剥离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运至排土场堆存,沉淀池污水运至弃土场堆存,不外排。

四、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措施长期稳定运行。做好环保台账,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责任。
- 3、做好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二) 验收检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核实项目变动内容,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2、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的调查,说明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拉运处置情况,明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调查。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卓尼县拉扎沟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卓尼县鑫兆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签字并盖章）



验收组专家：

王强 王强 吕银忠

验收组其他成员：班仁仁

2021年7月30日